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精神，持续发挥“百国千校千万人”大平台作用，按照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的办赛要求，现将第九届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实现“更国际”的目标，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二、项目征集

通过国内高校或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等方式，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参赛。鼓励邀请世界著名高校推荐优秀项目参赛。

1. “双一流”建设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

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3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2. 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2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3. 其他院校应积极开展大赛宣传、交流和邀请工作。

4. 海外合办赛伙伴等邀请海外创新创业大赛选送项目参赛，数量不限。

三、激励政策

1. 国内院校成功邀请 10 个（含）以上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或职教赛道的总决赛复活名额（名额不累加）。如国内院校邀请的国际项目入围总决赛，每入围 5 项，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或职教赛道总决赛复活名额（名额可累加）。复活名额项目入围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或职教赛道总决赛，但不能直接获得铜奖。

以上奖励项目名额不受各院校入围总决赛名额上限限制。未完成邀请任务的院校不享受上述政策，并视情况核减该校“高校集体奖”总分值的 10%。

2. 各院校邀请国外院校报名参赛时，应提醒受邀院校或团队准确填写国内邀请院校的英文名称。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获奖情况纳入“高校集体奖”评选，且项目获奖证书将注明国内邀请院校名称。如有中国大陆院校教师系获奖项目导师，将在获奖证书上列出。

3. 大赛设立“国际项目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院校邀请

的项目数量、项目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完成邀请任务但资格审查后项目数未达到指标要求的院校不能参与“国际项目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四、工作安排

1. 参赛邀请（2023年5月—6月30日）：各院校向国外合作院校发出正式邀请函，确认汇总拟参加本届大赛的国际参赛项目，并填写《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参赛邀请情况汇总表》（在大赛工作QQ群内另行公布）；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赛组委会于7月10日之前，整理汇总本地高校（含部属高校）的国际参赛邀请情况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9th_irt@tju.edu.cn）。

2. 参赛报名（2023年7月1日—7月31日）：各国内邀请院校协助国外院校参赛团队，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登录注册后，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7月1日0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7月31日24点。

3. 资格审核（2023年8月1日—8月15日）：大赛组委会对项目进行参赛资格审核和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后，核定国内邀请院校的奖励名额。

4. 网络评审（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再从中遴选150个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现场比赛。同时核定国内邀请院校的奖励名额，与资格审核核定的奖励名额一并公布。

5. 现场比赛（2023年10月）：与国内参赛项目混合分组、同场竞技。大赛组委会将为150个参加总决赛答辩评审的团队，每队提供1-2人国际旅费（往返，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交通。如无法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1. 国内各院校应通过各类国际合作渠道，积极邀请国外院校关注大赛相关工作网站（<https://cy.ncss.cn/en/>和 <https://www.pilcchina.org/>），及时了解本届大赛最新动态，广泛宣传历届大赛的办赛成效和往届国际参赛项目的成功案例、介绍产业命题赛道；并以此次国际参赛邀请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向世界高等教育分享中国经验、中国成果。

2. 国内各院校应对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的参赛资格、项目信息完备性等进行确认核实，并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参赛邀请函》将以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5种语言版本，通过本届大赛官网、工作QQ群等渠道对外发布。

4. 大赛组委会将于报名中期，对国际参赛项目邀请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各地邀请情况进行评估。

5. 为做好国际参赛项目邀请的沟通协调，请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赛组委会及各院校指定一名工

作人员加入工作 QQ 群（群号：642978019）。

六、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曲晨

联系电话：0086-10-68352362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2. 天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但苏敏 徐福圣

联系电话：0086-22-85356062

电子邮箱：9th-irt@tju.edu.cn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邮编：300072

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启动以来，已成功举办八届，共有来自全球五大洲百国千校、943万个团队、3983万名大学生参赛，已成为参赛规模最大的全球性创新创业赛事。2023年，我们将举办第九届大赛。诚挚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积极参加，共圆创新创业梦想，共创世界美好未来。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具体参赛项目类型可咨询邀请的中国高校或大赛海外合办赛伙伴。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须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应选择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

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参赛团队所有成员须为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下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负责人的国外院校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国外院校是指设立在国外、有独立办学资质、可独立授予学生国外学历或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及专科院校。具有国外院校学籍是指已在海外院校注册、且具备获授国外院校学历或学位的资格。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请各推荐院校指导项目填报参赛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专科学生。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专科学生。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三、赛事安排

国际参赛项目参加本届大赛高教主赛道比赛，与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同场评审，分类排名。按照资格审核、网络评审、现场比赛三

个阶段，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1. 资格审核（2023年8月1日—8月15日）。针对评审规则涉及的主要评审要点，大赛组委会对报名的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2. 网络评审（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多轮网络评审，其中最后一轮为总决赛评审。

3. 现场比赛（2023年10月）。总决赛评审的优胜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的现场比赛。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团队，每队提供1-2人国际旅费（往返，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交通。如无法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国际参赛项目共产生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评审，评选其中的15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从中筛选出50个项目获得金奖，其余100个项目获得银奖。参加总决赛评审但未能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其余350个项目获得铜奖。

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晋级冠军争夺赛的国际参赛项目可根据比赛成绩获得相应现金奖励。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并为合办赛伙伴设立“国际项目组织奖”。

五、参赛报名

1. 国际参赛项目请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

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0 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24 点。

2. 参赛项目必须提供 PPT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Word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或 1 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为便于评审，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请转换为 PDF 格式再行上传。

3. 为便于审核参赛资格，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学历证明或持股证明。有指导教师的团队，须同时在报名系统填报指导教师信息。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六、评审规则

本届大赛评审规则和更多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1.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 范智

联系电话：0086-13581973690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朝阳区特立奥森国际体育文化中心 28 号幢

邮编：10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曲晨

联系电话：0086-10-68352362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3座

邮编：100044

3. 天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但苏敏 徐福圣

联系电话：0086-22-85356062

电子邮箱：9th-irt@tju.edu.cn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邮编：3000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